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3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3~36		二三
(六) 質抵押資產	36~3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7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39~4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43~4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39~40, 45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5,808	5	\$ 124,965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384,149	18	\$ 414,042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二)	1,33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四)	219,752	10	199,798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二)	1,369	-	2,137	-	2140	應付帳款	38,121	2	47,210	2
1120	應收票據	18,746	1	51,05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4,095	-	1,0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86,831	9	161,592	9	2174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74,157	4	61,87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852	1	32,900	2	2178	應付費用—關係人 (附註二三)	127,947	6	-	-
1178	應收退稅款	10,215	1	5,324	-	2261	預收貨款	23,517	1	51,767	3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519,442	24	363,662	1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52,391	3	35,929	2
126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三)	9,058	-	113,039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539	-	5,44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3,409	-	7,6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1,668</u>	<u>44</u>	<u>817,076</u>	<u>43</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四)	11,771	1	28,242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u>67,954</u>	<u>3</u>	<u>31,482</u>	<u>2</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84	-	1,782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u>3,235</u>	<u>-</u>	<u>3,235</u>	<u>-</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3,018</u>	<u>42</u>	<u>892,306</u>	<u>47</u>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3,079	-	22,30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及二二)	13,337	-	13,337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44,007	2	34,08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000,560	47	788,284	41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三)	25,888	1	28,31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13,897</u>	<u>47</u>	<u>801,621</u>	<u>42</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974</u>	<u>3</u>	<u>84,705</u>	<u>4</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二四)					2XXX	負債合計	<u>1,075,831</u>	<u>50</u>	<u>936,498</u>	<u>49</u>
1501	土地	71,614	4	71,614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9,4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分別發行65,180千股及63,282千股 (附註十七)	<u>651,799</u>	<u>31</u>	<u>632,815</u>	<u>33</u>
1521	建築物	112,706	5	109,796	6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68,328	3	69,044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2	31,052	2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	5,990	-
1551	運輸設備	20,504	1	17,25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7,042</u>	<u>2</u>	<u>37,042</u>	<u>2</u>
1561	辦公設備	6,972	-	7,422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17,558	1	16,59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40	3	66,250	3
15X1	成本合計	303,591	14	297,62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520	7	126,374	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1	7,453	-	9600	前三季淨利	128,087	6	58,629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044	15	305,081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50,647</u>	<u>16</u>	<u>251,253</u>	<u>13</u>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627	6	127,389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一及十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3,417</u>	<u>9</u>	<u>177,692</u>	<u>9</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3,079	-	30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035)	-	(267)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89	1	43,39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318	-	9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0,217</u>	<u>1</u>	<u>44,088</u>	<u>3</u>
1830	遞延費用	338	-	72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59,705</u>	<u>50</u>	<u>965,198</u>	<u>51</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38,101	2	28,95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35,536</u>	<u>100</u>	<u>\$ 1,901,696</u>	<u>100</u>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	3,36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125</u>	<u>2</u>	<u>29,77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5,536</u>	<u>100</u>	<u>\$ 1,901,6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256,522	101	\$ 1,043,88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01	1	17,444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三)	1,244,421	100	1,026,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二十及二三)	1,094,532	88	873,150	85	
5910	營業毛利	149,889	12	153,289	15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毛利 (附註二及二三)	(2,717)	-	(2,074)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	3,075	-	2,80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0,247	12	154,019	1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	-	1,216	-	
6100	推銷費用	60,947	5	42,82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897	4	42,21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059	9	86,254	8	
6900	營業淨利	43,188	3	67,76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98	-	1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五)	2,296	-	4,40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	\$ 117,007	10	\$ 10,49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3	-	1,2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及十七)	-	-	10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4,000	-
7480	什項收入	641	-	977	-
7100	合計	<u>121,355</u>	<u>10</u>	<u>21,421</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6,739	1	7,90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4,500	-	4,39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	-
7500	合計	<u>11,253</u>	<u>1</u>	<u>12,2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290	12	76,887	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25,203</u>	<u>2</u>	<u>18,258</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128,087</u>	<u>10</u>	<u>\$ 58,629</u>	<u>6</u>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1.97	\$ 1.19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5	1.96	1.19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28,087	\$ 58,62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5,896	5,677
A20400	攤銷費用	263	371
A21200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5,147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	(4,000)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9)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7,007)	(10,49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299)	(1,250)
A22500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5,158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96)	(4,408)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358)	(73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9,372	6,941
A22000	提列退休金	(11,539)	(4,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167	-
A31120	應收票據	54,660	(9,846)
A31140	應收帳款	(77,956)	2,78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25	(10,524)
A31160	應收退稅款	(2,346)	(4,084)
A31180	存 貨	(119,091)	(86,070)
A31210	預付貨款	33,640	(15,29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20	6,063
A32140	應付款項	(22,327)	15,18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95	(11,972)
A32170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167,986	30,766
A32200	預收貨款	(34,463)	17,26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07	3,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036</u>	<u>(6,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2,9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1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20	(14,352)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382)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845)	(4,62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1	-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250)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36)	(21,7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060	(113,43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204)	100,036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084)	(4,446)
C009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6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84)	-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881)
C026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4,39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88	42,66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3,312)	14,65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39,120	110,30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5,808	\$ 124,9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6,729	\$ 8,55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736	23,2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44,546	\$ 26,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 人及 1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精算假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則視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遞

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 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與被投資公司之順、逆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 其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 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 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失, 並設置累計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十五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三年; 水電設備, 十二年; 運輸設備, 五至七年; 辦公設備, 四至八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報廢或出售時, 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 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 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 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足數再認列損失; 迴轉時, 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 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處分資產利益，按其實現期間認列收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價，應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列為勞務成本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5,709 千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2,824 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項 2,88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活期存款	76,557	71,530
銀行支票存款	85	133
銀行外幣存款	38,966	53,102
	<u>\$ 115,808</u>	<u>\$ 124,96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僅九十九年九月底

相關資訊如下：

	<u>金</u>	<u>額</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33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九十九年九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9.10				USD500/NTD	16,12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9.11				USD500/NTD	16,09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9.12				USD500/NTD	16,079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止，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2,296 千元及 4,408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679	\$ 4,679
減：累計減損	2,275	2,275
減：評價調整	<u>1,035</u>	<u>267</u>
	<u>\$ 1,369</u>	<u>\$ 2,13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04,831	\$ 185,59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8,000</u>	<u>24,000</u>
	<u>\$ 186,831</u>	<u>\$ 161,59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8,000	\$ 28,000
減：本期迴轉	<u>-</u>	(<u>4,000</u>)
期末餘額	<u>\$ 18,000</u>	<u>\$ 24,000</u>

八、存 貨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商 品	\$ 280	\$ 556
製 成 品	97,315	67,396
在 製 品	126,399	80,984
原 料	265,185	181,965
物 料	<u>30,263</u>	<u>32,761</u>
	<u>\$ 519,442</u>	<u>\$ 363,66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71 千元及 8,332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4,532 千元及 873,150 千元，其中包括：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091)	(\$ 80)
存貨盤(盈)虧淨額	<u>43</u>	(<u>23</u>)
	<u>(\$ 1,048)</u>	<u>(\$ 10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其取得成本為 24,277 千元。巧新公司因遭逢經營及財務困境，雖已經主管機關協助協調銀行債權債務，且已取得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惟本公司評估對巧新公司之投資已發生價值減損，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13,917 千元後，平均每股帳面成本減值為 5 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567 千股；另自市場投資取得 30 千股，取得成本共計 2,977 千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股均為 2,669 千股（持股比例 1.485%）；帳面金額均為 13,337 千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 543,048	100	\$ 391,134	100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	293,995	100	264,584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153,044	50.6	121,454	50.6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	9,183	94	8,996	9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u>1,290</u>	98	<u>2,116</u>	98
	<u>\$1,000,560</u>		<u>\$ 788,284</u>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及六說明。

本公司經由 King Chou 轉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對泉州金洲累計投資額 36,680 千元（美金 1,066 千元）。惟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泉州金洲；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在辦理清算中。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現金方式增加對 King Chou 投資額 33,787 千元（美金 1,060 千元），並經由 King Chou 增加對昆山金洲製網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之投資，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對昆山金洲累計投資額 190,677 千元（美金 5,660 千元）。

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King Da，於九十九年五月以現金方式增加投資額 23,893 千元（美金 759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對 King Da 累計投資額 82,049 千元（美金 2,517 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由 King Da 於汶萊新設立投資 King Da Technology Ltd. (King Da Tech.)（持股 70%）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對 King Da Tech. 累計投資額 46,276 千元（美金 1,470 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設立越南金洲，於九十九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方式增加投資額 62,702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對越南金洲累計投資額 350,828 千元（美金 11,000 千元）。

本公司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淨 利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King Chou	\$ 109,784	\$ 109,784	\$ 3,437	\$ 3,437
越南金洲	1,726	1,726	5,111	5,111
King Da	12,526	6,338	1,169	592
汎洋漁具	(12)	(11)	1,280	1,203
Oceanmark	(830)	(830)	152	152
	<u>\$ 123,194</u>	<u>\$ 117,007</u>	<u>\$ 11,149</u>	<u>\$ 10,495</u>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全數納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5,420	\$ 32,850
機器設備	58,416	59,206
水電設備	5,909	5,909
運輸設備	10,228	12,366
辦公設備	7,085	7,327
其他設備	10,569	9,731
	<u>\$127,627</u>	<u>\$127,389</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50,427	\$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建築物－成本	-	2,393
減：累計折舊	<u>-</u>	<u>1,533</u>
	<u>-</u>	<u>860</u>
質押備償戶	10,002	-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12,002</u>	<u>2,000</u>
	<u>\$ 38,101</u>	<u>\$ 28,959</u>

上述廠房用地及建築物因屬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建物及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變動。

上述建築物因九十八年度遭受莫拉克風災影響受創，已於九十八年第四季全數報廢，產生報廢損失 889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1.15%~1.18%；九十八年 九月底 1.20%~1.25%	\$ 80,000	\$ 60,000
擔保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1.10%~1.20%；九十八年 九月底 1.10%~1.25%	145,000	135,000
購料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1.10%~1.65%；九十八年 九月底 1.20%~2.43%	<u>159,149</u>	<u>219,042</u>
	<u>\$ 384,149</u>	<u>\$ 414,042</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上列購料借款屬外幣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31,355 千元（美金 1,003 千元）及 55,261 千元（美金 1,661 千元及日幣 5,135 千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1.04%~1.25%；九十八年九月底 0.99%~1.35%	\$ 22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48</u>	<u>202</u>
	<u>\$ 219,752</u>	<u>\$ 199,798</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十五、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至一〇〇年七月，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皆為 1.35%	\$ 30,000	\$ 60,000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土地及房屋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月分六十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1.70%	88,863	-
土地及房屋抵押借款，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按季分二十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1.50%；九十八年九月底 1.44%	<u>1,482</u>	<u>7,411</u>
	120,345	67,4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391</u>	<u>35,929</u>
	<u>\$ 67,954</u>	<u>\$ 31,48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九八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00,000	\$ 50,000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2.32	自一〇一年四 月起，每半年 攤還一次，共 六期（註）
乙 項	2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	到期償還

註：惟本公司業已依資金狀況於九十九年六月提前清償。

上述九八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本公司於上述授信存續期間內，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 調整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後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00,000 千元。

倘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書面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並依合約之規定申請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豁免該違約狀態。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尚無相關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餘額。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6 千元及 818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具舊年資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

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74千元及3,502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九十九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984千元，發行新股1,898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651,799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成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員工紅利	\$3,460	\$1,583
董監酬勞	<u>3,456</u>	<u>1,583</u>
	<u>\$6,916</u>	<u>\$3,166</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90	\$ 3,823		
股票股利	18,984	30,134	\$ 0.3	\$ 0.5
現金股利	<u>18,984</u>	<u>-</u>	0.3	-
	<u>\$ 44,758</u>	<u>\$ 33,957</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59	\$ -	\$ 1,029	\$ -
董監事酬勞	<u>1,960</u>	<u>-</u>	<u>964</u>	<u>-</u>
	<u>\$ 4,019</u>	<u>\$ -</u>	<u>\$ 1,993</u>	<u>\$ -</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059	\$ 1,960	\$ 1,029	\$ 96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059</u>	<u>1,960</u>	<u>1,029</u>	<u>1,029</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65)</u>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當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1)	(\$5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14)	427
轉列損益項目	<u>-</u>	<u>(109)</u>
期末餘額	<u>(\$1,035)</u>	<u>(\$26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7,137	\$ 80,758
本期減少	<u>(16,848)</u>	<u>(37,366)</u>
期末餘額	<u>\$ 20,289</u>	<u>\$ 43,392</u>

十八、庫藏股票－僅九十八年前三季

收 回 原 因	股 數 (千 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轉 讓
轉讓股份給員工	58	1,351	1,409
			期 末 股 數
			-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給員工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買回庫藏股 58 千股及 1,351 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551 千元及 13,881 千元，並於九十八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每股 9.84 元及 10.4 元全數轉讓給員工，九十八年第二季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 5,147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收之價款 14,395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147 千元，與買回成本之差額 5,110 千元於九十八年第二季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第 一 次 買 回 (97.12.26~98.01.21)	第 二 次 買 回 (98.02.06~98.04.02)
給與日股價 (元)	\$ 13.9	\$ 13.9
行使價格 (元)	\$ 9.84	\$ 10.4
預期波動率 (%)	48.87	48.87
預期存續期間 (天)	1	1
預期現金股利率 (%)	0	0
無風險利率 (%)	0.86	0.8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價波動率。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060	\$ 19,22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	(311)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收益	(19,893)	(1,033)
未實現存貨損失(利益)	(443)	(5,228)
其他	(2,219)	(1,789)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	<u>2,314</u>	<u>42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5,831	11,2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2,555	15,04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3,183)	(8,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29</u>
	<u>\$ 25,203</u>	<u>\$ 18,25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復於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680	\$ 5,324
未實現存貨損失	811	1,66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淨額	145	616
其 他	(<u>227</u>)	<u>-</u>
	<u>3,409</u>	<u>7,6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退 休 金	(573)	4,4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401	5,66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u>47,835</u>)	(<u>44,207</u>)
	(<u>44,007</u>)	(<u>34,0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0,598</u>)	(<u>\$ 26,476</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6,393</u>	<u>173,789</u>
	<u>\$277,607</u>	<u>\$185,00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8,264 千元及 43,076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41% (預計) 及 37.2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31,540	\$ 32,426	\$ 63,966	\$ 29,525	\$ 31,484	\$ 61,009
勞健保	3,046	2,161	5,207	2,730	1,689	4,419
退休金	2,075	2,045	4,120	2,245	2,075	4,320
其他	<u>1,589</u>	<u>998</u>	<u>2,587</u>	<u>1,208</u>	<u>878</u>	<u>2,086</u>
	<u>\$ 38,250</u>	<u>\$ 37,630</u>	<u>\$ 75,880</u>	<u>\$ 35,708</u>	<u>\$ 36,126</u>	<u>\$ 71,834</u>
折舊費用	\$ 3,501	\$ 2,395	\$ 5,896	\$ 3,517	\$ 2,160	\$ 5,677
攤銷費用	43	220	263	62	309	371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3,290	\$128,087	65,180	\$ 2.35	\$ 1.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_____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3,290</u>	<u>\$128,087</u>	<u>65,364</u>	2.35	1.96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6,887	\$ 58,629	64,463	1.19	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887</u>	<u>\$ 58,629</u>	<u>64,578</u>	1.19	0.91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已將九十九年度辦理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是項調整數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3 元及 0.94 元減少為 1.19 元及 0.91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9	\$ 1,369	\$ 2,137	\$ 2,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7		13,337	
存出保證金	318	318	91	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非流動）	23,773	23,773	30,242	30,242
<u>負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345	120,345	67,411	67,411
<u>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1,333	1,33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

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估計決定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9	\$ 2,137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33	-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296 千元及 4,408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19,752 千元及 199,798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39,296 千元及 155,007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504,494 千元及 481,453 千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8 千元及 18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739 千元及 7,906 千元。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 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4 千元。本公司因應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16,192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之外幣資產計美金3,486千元（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此類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降）35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最大信用風險除下段所述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為子公司昆山金洲公司、King Da及越南金洲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附註二三），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9,739千元（美金5,110千元）及242,846千元（美金7,550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
客戶甲	\$ 26,943	12	\$ 596	-
客戶乙	<u>11,852</u>	<u>5</u>	<u>25,616</u>	<u>10</u>
	<u>\$ 38,795</u>	<u>17</u>	<u>\$ 26,212</u>	<u>10</u>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經銀行核准惟尚未動用之額度仍可支應正常營運，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九年十至十二月陸續到期產生美金1,500千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為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淨現金流出將增加3,652千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Oceanmark Internait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子 公 司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漁具)	子 公 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子 公 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子 公 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昆山金洲)	子 公 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昆山金大)	子 公 司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金洲)	子 公 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子公司 King Da Tech.之重要股東
陳 加 仁	董 事 長
曾 瓊 玉	董 事 長 配 偶

(二) 當期交易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進 貨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 101,017	14	\$ 113,612	21
昆山金大 (經由 Oceanmark)	<u>8,542</u>	<u>1</u>	<u>3,179</u>	<u>1</u>
	<u>\$ 109,559</u>	<u>15</u>	<u>\$ 116,791</u>	<u>22</u>

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

2. 銷 貨				
越南金洲 (含經由 Oceanmark)	\$ 70,066	6	\$ 47,916	5
Lee Fisher	48,176	4	69,206	7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19,446	1	10,860	1
汎洋漁具	3,289	-	36,786	4
昆山金大 (經由 Oceanmark 及 King Da)	<u>-</u>	<u>-</u>	<u>2,459</u>	<u>-</u>
	<u>\$ 140,977</u>	<u>11</u>	<u>\$ 167,227</u>	<u>1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之交易價格，因未有將同類產品或設備售予其他非關係人，是以無法比較，有關收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餘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直接銷售予越南金洲以及經由Oceanmark及King Da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遞延，分別為2,717千元及2,074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另計有代買轉賣及銷售設備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5,888千元及28,318千元，列入遞延貸項，按十年轉列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3. 委託加工費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 193,321	58	\$ 189,957	64
越南金洲	<u>101,143</u>	<u>30</u>	<u>71,457</u>	<u>24</u>
	<u>\$ 294,464</u>	<u>88</u>	<u>\$ 261,414</u>	<u>88</u>

加工費用係以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除為維持昆山金洲及越南金洲廠務運轉得預支加工金外，餘係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保證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昆山金洲、King Da 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內容如下：

對象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總額	已使用額	總額	已使用額
越南金洲	\$ 62,520 (USD 2,000 千元)	\$ 28,134 (USD 900 千元)	\$ 48,247 (USD 1,500 千元)	\$ 23,780 (USD 739 千元)
昆山金洲	37,512 (USD 1,200 千元)	37,512 (USD 1,200 千元)	119,011 (USD 3,700 千元)	86,846 (USD 2,700 千元)
King Da	59,707 (USD 1,910 千元)	33,448 (USD 1,070 千元)	75,588 (USD 2,350 千元)	30,235 (USD 940 千元)
	<u>\$ 159,739</u> (USD 5,110 千元)	<u>\$ 99,094</u> (USD 3,170 千元)	<u>\$ 242,846</u> (USD 7,550 千元)	<u>\$ 140,861</u> (USD 4,379 千元)

本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占各該 科目餘 額 (%)	金	占各該 科目餘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Lee Fisher	\$ 11,852	6	\$ 25,616	10
越南金洲 (含經由 Oceanmark)	-	-	7,217	3
昆山金洲 (含經由 Oceanmark)	-	-	67	-
	<u>\$ 11,852</u>	<u>6</u>	<u>\$ 32,900</u>	<u>13</u>
預付貨款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u>\$ -</u>	<u>-</u>	<u>\$ 97,650</u>	<u>86</u>
應付費用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u>\$ 127,947</u>	<u>63</u>	<u>\$ -</u>	<u>-</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及購料等之擔保品及聘雇外勞之保證：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 動		
備 償 戶	\$ 1,000	\$ 16,402
定期存款	<u>10,771</u>	<u>11,840</u>
	<u>11,771</u>	<u>28,242</u>
固定資產		
土 地	63,492	63,492
建 築 物	<u>45,324</u>	<u>46,412</u>
	<u>108,816</u>	<u>109,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日	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地	\$	26,099	\$	26,099
建築物		-		860
備償戶		10,002		-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38,101</u>		<u>28,959</u>
		<u>\$ 158,688</u>		<u>\$ 167,105</u>

二五、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如附註十五聯貸案承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附註二三保證交易項下說明外，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37,170千元及美金522千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九年前三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二三。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三。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附註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摺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165 (USD 193千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0,492 (註1)	\$ 120,984 (註2)

註 1：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 為限 (302,459 千元 × 20% = 60,492 千元)。

註 2：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302,459 × 40% = \$120,984)。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211,941 (淨值之 20%)	\$ 75,376 (USD 2,350 千元)	\$ 59,707 (USD 1,910 千元)	無	6	\$ 529,853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211,941 (淨值之 20%)	118,678 (USD 3,700 千元)	37,512 (USD 1,200 千元)	無	4	529,853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1,941 (淨值之 20%)	64,300 (USD 2,000 千元)	62,520 (USD 2,000 千元)	無	6	529,853 (淨值之 50%)
						<u>\$ 159,739</u> (USD 5,110 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5,619	\$ 543,048	100	\$ 543,048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7,350	153,044	50.6	153,04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1,290	98	1,290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3,995	100	293,995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u>9,183</u>	94	<u>9,183</u>	
					<u>\$1,000,560</u>		<u>\$1,000,560</u>	
	巧新工業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9,370	<u>\$ 13,337</u>	1.485	<u>\$ 43,954</u>	註
	普通股							
	中華映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419	\$ 769		\$ 769	
台灣福興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u>600</u>		<u>600</u>		
				<u>\$ 1,369</u>		<u>\$ 1,369</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資本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33,363	100	\$ 541,926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3	100	3,803	
					<u>\$ 537,166</u>		<u>\$ 545,729</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本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146	100	\$ 227,146	
	King Da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0,000	45,512	70	45,512	
					<u>\$ 272,658</u>		<u>\$ 272,658</u>	

註：係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為依據，按持股比例計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 193,321	2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127,947)	(63)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017	1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01,143	1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經由 Oceanmark）	本公司	子公司	\$ 127,947	3.32	\$ -	-	\$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屏東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7,016	\$ 7,016	9,400	94	\$ 9,183	(\$ 12)	(\$ 11)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58,598	224,811	6,775,619	100	543,048	109,784	109,78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322	98	98	1,290	(830)	(83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合成纖維單絲、其他合成纖維加工絲紗等	82,049 (USD 2,517 千元)	58,156 (USD 1,758 千元)	2,517,350	50.6	153,044	12,526	6,338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350,828 (USD11,000 千元)	288,126 (USD9,000 千元)	-	100	293,995	1,726	1,726	
								<u>\$1,000,560</u>	<u>\$ 123,194</u>	<u>\$ 117,007</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黃河中路188號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56,890 (USD 4,600 千元)	-	100	533,363	\$ 109,191	\$ 109,601	註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USD 1,066 千元)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00	3,803	(155)	(155)	
								<u>\$ 537,166</u>	<u>\$ 109,036</u>	<u>\$ 109,446</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汛塘路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USD 3,650 千元)	100,157 (USD 3,650 千元)	-	100	\$ 227,146	\$ 5,254	\$ 5,254	
	King Da Technology Ltd.	汶萊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46,276 (USD 1,470 千元)	-	1,470,000	70	45,512	(448)	(448)	
								<u>\$ 272,658</u>	<u>\$ 4,806</u>	<u>\$ 4,806</u>	

註：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410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 8,0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6,890 (USD 4,600 千元)	\$ 33,787 (USD 1,060 千元)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00	\$ 109,601	\$ 533,363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5,254	227,146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155)	3,803	-
							<u>\$ 285,513</u> (USD 8,484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513 (USD8,484 千元)	USD15,728 千元 (註1)	\$635,823 千元 (註3)

註 1：其中 USD6,34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 (3,940 千元尚未驗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89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 8 千萬元 (較高者)。